

古今名家作品選讀 —— 魯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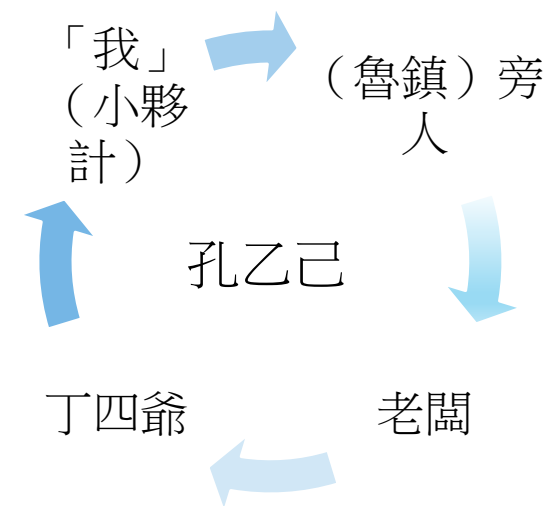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劉東

講故事離不開「視角」

「視角」(Point of View)，文本借助誰的視角進入故事的。研究者可考慮是否因此部分沿襲或分享其情感態度。

孔乙己

- 〈孔乙己〉中的五個位置：孔乙己、（魯鎮）旁人、老闆、丁四爺、「我」（小夥計到中年夥計）
- 其他人立場出發，會是甚麼故事？
- 孔乙己是一個空（綽號，不是名字）：多重審視中的「盲點」，是最應該發聲但卻沒有聲音的人。



對孔乙己的態度：哀其不幸，怒其不爭？——效果通過敘事的設置達成的。

- 小說選擇的是二十年後的「我」的視角：「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我從十二歲起」，「所以至今記得」，「我現在終於沒有見」；
- 「我」的視角的獨特：小夥計也（曾）是笑話孔乙己的「旁人」中的一個；

小夥計的年紀（為甚麼是中年）
「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四文錢，溫一碗酒；
孔乙己排出九文大錢——兩碗酒，一碟茴香豆；

小夥計視角的獨特性

- 「我」為甚麼記得並開始回憶孔乙己？——「無聊」職務中的樂趣
- 「我」的變化：
 - 小夥計與孔乙己的三次交往：①旁觀；②頂撞；③「此時已經聚集了幾個人，便和掌櫃都笑了。」——「我溫了酒，端出去，放在門檻上」——「見他滿手是泥，原來他使用這手走來的。」
 - 不記得孔乙己的老闆與仍然記得孔乙己的「我」
- 一個不夠穩定的敘事位置：「我」是否開始同情孔乙己了呢？
- 反諷敘事：隱含作者的情感態度不同於敘事者的情感態度。

不穩定的敘事位置，意味着讀者在閱讀時不穩定的共情方式與共情體驗。

孔乙己犯了甚麼錯？

聽別人背地裏談論，孔乙己原來也讀過書，但終於沒有進學，又不會營生；於是愈過愈窮，弄到將要討飯了。幸而寫得一筆好字，便替人家抄抄書，換一碗飯吃。可惜他又有一樣壞脾氣，便是好喝懶做。坐不到幾天，便連人和書籍紙張筆硯，一齊失蹤。如是幾次，叫他抄書的人也沒有了。孔乙己沒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竊的事。

- 迂闊與偷盜。
- 「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1898年以前，科舉制度未廢除。
- 科考失敗的市鎮知識分子：人力的耗散。

從〈孔乙己〉到「孔乙己文學」

- 大學生開始認同孔乙己？
- 「誓死不脫掉長衫」，抄書不做工。—— 大學生們對自己學歷迷思的自嘲：一方面知道大學學歷含金量的下滑，另一方面情感上已經不願意回到體力勞動中。
- 真正的可類比項是**科舉**。
- 學業與社會需要的脫節；社會發展趕不上教育培養的速度。

總結

教師的教案可加入與視角問題有關的互動練習，如讓學生選擇其他人物視角，改寫孔乙己故事，從而身體力行地感受到差異。

- 「孔乙己文學」最為清晰地呈現出文學作品的內涵是作者與讀者協商形成的產物。一方面，作者通過寫作設置了文本意義的生成路徑，但讀者未必會按照作者的設置來閱讀。另一方面，讀者的閱讀也並不是隨心所欲，而是在作者規定的總體結構當中選擇。
- 瞭解〈孔乙己〉的人物與敘事安排，認識到視角(viewpoint)的意義，識別小說使用第一人稱回溯性敘事者所產生的敘事效果，以及背後折射出的作者的情感態度。
- 思考：魯迅的〈祝福〉為什麼使用返鄉的「我」的視角來講述故事，如果使用祥林嫂或魯四老爺行不行？會產生何種敘事效果？魯迅的〈傷逝〉，使用的是涓生的視角，哀悼逝去的子君，如果使用子君的視角，會產生何種敘事效果？

小說是寫出來的

閱讀與分析小說，需要關注小說的寫法。

引言

- 對於〈藥〉這部作品，人們比較熟悉的理解方式是：小說化用秋瑾事蹟，呈現革命者不被群眾理解，反遭群眾嘲諷的可悲現實。
- 小說沒有一句提到「革命者」，讀者對於革命者的共情是如何產生的？
- 作者在這篇小說裏思考的核心問題當然是「革命者 — 群眾」之間的關係問題，這個問題是魯迅思考了一輩子的問題，〈藥〉只是起點。如何在這個意義上把握作者對這個問題的複雜性認識？

回到小說的寫法

〈藥〉的寫法

可設計寫作/電影作業，加強課程互動性，增進學生體會

- 〈藥〉的寫法體現了魯迅紮實的閱讀與寫作能力：一部**非常「像」**經典現實主義文學的作品；
- 四個章節有意使用四種不同的寫法：
- 故事時間基本連續（清晨 + 上午 + 午飯/幾天後），依靠不同的描寫方式豐富了閱讀體驗。並不留意故事，而着意描寫成了四個分隔開的、靜止的片段/場面；又借助寫作手法，將四個非常容易獵奇（有故事性）的場面日常化；

可以獵奇的場面		魯迅的描寫方式（不同種類的旁觀）
砍頭	民俗學觀察/批判	華老栓在人群外等「饅頭」
癆病者吃「人血饅頭」		小栓在父母注視下吃掉「饅頭」
革命者夏瑜說服牢頭阿義造反	「主旋律」或「超級英雄」	眾人議論誰可憐時的短暫沉默
癆病者與革命者並排埋在一起		兩母親上墳，墳頭的花環與飛走的烏鴉

魯迅：〈我怎麼做起小說來〉

但我的來做小說，也並非自以為有做小說的才能，只因為那時是住在北京的會館裏的，要做論文罷，沒有參考書，要翻譯罷，沒有底本，就只好做一點小說模樣的東西塞責，這就是《狂人日記》。大約所仰仗的全在先前看過的百來篇外國作品和一點醫學上的知識，此外的準備，一點也沒有。

改寫：故事導向——話本的寫法

話說光緒年間，紹興街頭有一茶肆，鋪主名叫華老栓。夫妻二人老來得子，辛苦討生活。不料兒子小栓生了癆病，更是雪上加霜，見了許多名醫，都不見起色。街坊指點了個偏方，自古時傳下來的，說是專治癆病。其他藥材倒是易得，唯一難處，便是作藥引子的罪人血。各位看官，那罪人血豈是尋常所見？不想這老天偏偏眷顧華家。一日，華老栓聽得可靠消息，巷頭古軒亭口明晨要問斬一亂黨，聽說年紀不大，與小栓彷彿。夫妻二人喜從中來，不禁相擁而泣……

老栓從刑場回來，連忙喚來妻子……晌午時分，店裏聚滿了茶客，談起清晨這樁街面上的大事，都是嘖嘖稱奇。不一會兒，只見拾掇清爽的康大叔踱進茶肆，朗聲道：……

前書說罷華家小子吃過人血饅頭，已有好轉，怎料一夜突然撒手人寰。人生事最重死生，華大媽傷慟欲絕，卻也只能清明到墳上寄託哀思。各位看官，天下事總是無巧不成書。誰承想，這華家兒子竟和那罪人夏家的小子，並排埋在一起！……

四種寫法（文學模式）

撮，兩指為撮。

當然知道是荷葉，是因為包饅頭染了血跡的燈籠紙

	視角	寫法	鏡頭擬定	例證
第一節	第三人稱限知敘事 (Third-Person Limited)，使用華老栓的人物視角，讀者跟隨行動着的華老栓，分享華老栓的內視角進入故事	環境描寫，老栓的動作與心理描寫 製造懸念的寫法	跟隨人物行進的主觀視點鏡頭（長鏡頭），運動狀態的攝影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隻手卻撮着一個鮮紅的饅頭，那紅的還是一點一點的往下滴。」 2. 很像久餓的人見了食物一般，眼裏閃出一種攫取的光。……按一按衣袋，硬硬的還在。 3. 眼光正像兩把刀，刺得老栓縮小了一半。
第二節	第三人稱全知敘事 (Third-Person Objective)，CCTV 視點，外視角—— <u>吃饅頭時候轉換為小栓的內視角</u> ；	人物描寫，以形象與動作描寫為主； 日常敘事的推進	固定機位，短鏡頭切換捕捉人物的動作、表情與語言。	「一個碧綠的包，一個紅紅白白的破燈籠」「一道白氣白氣散了，是兩半個白麵的饅頭」

第一次出現「人血饅頭」字樣，是康大叔的口中。

四種寫法（文學模式）

	視角	寫法	鏡頭擬定	例證
第三節	第三人稱全知敘事 (Third-Person Objective)，CCTV 視點，外視角，看向茶館裏的眾人。	全以對話推進（只有借助現代標點才能完成的小說寫法）	固定機位，短鏡頭，切換； （先鋒）人物聲音永遠是畫外音；	「包好，包好！這樣的趁熱吃下。這樣的人血饅頭，甚麼癆病都包好！」
第四節	第三人稱限知敘事 (Third-Person Limited)，使用華大媽的人物視角，看向夏四奶奶。	環境描寫；心理描寫（單方向：華大媽的）；場面描寫	（先鋒）定點鏡頭，中長鏡頭，避免選用中近景別，人物被畫框分隔開，不分享任何意義上的「交流」；動用一切手段降低情節的情節性。	

續寫：一種寫法連貫寫下來

章節	視角與寫法	文學案例	續寫
第一節	第三人稱限知敘事 (Third-Person Limited)， 華老栓人物內視角	偵探懸疑小說	加一個短結尾：「老栓的兒子吃了饅頭，還是死了。他的墓就葬在夏家兒子，那個亂黨的旁邊。」
第二節	第三人稱全知敘事 (Third-Person Objective)， 外視角，人物描寫	典範現實主義 小說，托爾斯 泰	上帝視角進入所有人物內心，會始終平行地寫兩家人，將華家吃「藥」的興奮，要和夏家收屍的痛苦對撞在一起。會將小說中出現的所有人物前因後果進行交代，構成長篇小說的線索。
第三節	第三人稱全知敘事 (Third-Person Objective)， 外視角，對話描寫	有先鋒意味的 短篇小說，海 明威	不需要增減。十分自足的一篇海明威小說。
第四節	第三人稱限知敘事 (Third-Person Limited)， 華大媽內視角	空間化敘事 (去情節化 的)，昆德拉	第一、二、三幕：不適宜用這種寫法。存在的荒謬與尷尬，人與人之間的錯位與不協調。應用這種寫法：①增加華老栓的人物內心深度；②加強魯鎮人與華家三人之間的錯位感（他們恰恰是共享了相同的價值觀念的——茶館的公共言談空間）。

一篇小說還是四篇小說？

- 四種寫法，意味着任一寫法都無法表達魯迅的意圖與想法，必須使用這種疊加的型態，才能囊括作者對相關人群的總體性認識。因此，小說並不只是對（華老栓）迷信的批判，也不只是對（封建/傳統）社會（每一個毛孔）腐朽敗壞的批判，小說並不是針對眾生有罪的拯救與救贖性文字，也不是對人與人之間無法彼此理解的生存境遇的揭示。
- 四種寫法帶來的敘事效果是文本被拆分成四部分講述，非連貫帶來故事的非情節化與非傳奇化，是情節線的延宕（神秘感/不應該）；此外，四種寫法使讀者始終高於人物，——讀者從其它敘事裏獲得的信息會繼承到新的敘事當中——因此很難與人物共情。
- 敘事者避免使用會讓讀者共情的角色（夏四奶奶），因此有意製造一種閱讀中的緊張關係：敘事者與人物之間的緊張關係，帶來讀者與人物之間的心理距離。這並不是一部舒適的小說。
- 敘事者唯一共情人是始終處在隱線當中的革命者，說明敘事者並不在任何意義上嘗試站在魯鎮人的角度來理解這一問題。革命者夏瑜是缺席的在場，是文本的第五篇小說。以缺席的方式書寫革命者與革命故事，可能是最好的方式：① 革命者分享的是耶穌的位置。② 革命的事蹟非常少，正面來寫，只會寫成一部「感傷」的傳記（包含爭議與緋聞），而不是銘刻的文學。

細節

- 第一節：街上黑沉沉的一無所有，只有一條灰白的路，看得分明。燈光照着他的兩腳，**一前一後**的走。
- 第一節：寫洋錢：抖抖的；又在外面按了兩下；硬硬的還在；抖抖的想交給他；
- 第一節：如何借老栓的眼睛寫砍頭（看/望/見/看）；丁字街頭的破匾；
- 第三節：華大媽也黑着眼眶，笑嘻嘻的送出茶碗茶葉來，**加上一個橄欖**，老栓便去沖了水。（給康大叔的）
- 第三節：聽着的人的眼光，忽然有些板滯；話也停頓了。**小栓**已經吃完飯，吃得滿身流汗，頭上都冒出蒸氣來。「阿義可憐——瘋話，簡直是發了瘋了。」花白鬍子恍然大悟似的說。「發了瘋了。」二十多歲的人也恍然大悟的說。店裏的坐客，便又現出活氣，談笑起來。**小栓也**趁着熱鬧，拼命咳嗽……」

細節

群眾的複雜性：

夏大媽：

①同情傷心欲絕的另一個母親；②攀比中不願意承認也不願意顯靈，說明夏大媽是信顯靈的，對於「靈」有敬畏

「偽士當去，迷信可存」：群眾之間的「信」，包含了道義良心與同理心展開的可能性。

- 第四節：忽然見華大媽坐在地上看他，便有些躊躇，慘白的臉上，現出些羞愧的顏色；但終於硬着頭皮，走到左邊的一坐墳前，放下了籃子。
- 那墳與小栓的墳，一字兒排着，中間只隔一條小路。華大媽……心裏暗暗地想：「這墳裏的也是兒子了。」秋瑾是女兒。
- 華大媽的羞愧（華大媽並不知道自己兒子吃的是夏瑜的血），卻幾次動容，一同承受這個尷尬的瞬間。偶遇與華大媽的心理變化：
 - 夏四奶奶發怔 / 華大媽「生怕他傷心到快要發狂了」
 - 夏四奶奶看到紅白的花 / 「華大媽忙看他兒子和別人的墳，卻只有不怕冷的幾點青白小花，零星開着；便覺得心裏忽然感到一種不足和空虛，不願意深究。」
 - 夏四奶奶覺得兒子冤死 / 兩人一同等待烏鴉顯靈（非常精彩荒誕的場面）……「華大媽不知怎的，似乎卸下了一挑重擔，便想到要走：一面勸着說，『我們還是回去吧』！」
 - 烏鴉飛走（沒有飛到墳頭也沒有不動，而是飛走） / 「兩人都悚然的回過頭，只見那烏鴉張開兩翅，一挫身，直向遠處的天空，箭也似的飛去了。」

總結

- 瞭解〈藥〉的敘事安排，分析〈藥〉的四種寫法，並創意改寫或續寫了〈藥〉的故事，以呈現小說敘事方式與表意之間的緊密關聯；
- 〈藥〉作為經典現實主義作品，包含了相當多精彩的細節，講座指出這些細節並作賞析；
- 〈藥〉是一篇特別適合配合寫作練習的作品。鼓勵教師設計各類寫作、繪畫乃至影像實踐，以輔助教學，培養學生多媒介的敘事能力；
- 如果說通過〈孔乙己〉，本講座希望呈現文學教育的開放性，那麼通過〈藥〉，本講座希望呈現文學教育的多層面，除去所謂「主旨大意」，還有許多層面可以「教」。語文教育的核心在於培養學生對於文字的敏感。

不必然是「小說」

魯迅〈狂人日記〉是中國第一部白話小說，為甚麼只能使用白話文？甚麼是魯迅心中的白話文？

〈狂人日記〉包含了魯迅基本的價值判斷與立場。後面的文學創作很大程度上是這些公理設定的展開過程。

分析：故事開篇

元敘事

某君**昆仲**，今隱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學校時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漸闕。日前偶聞其一大病；適歸故鄉，迂道往訪，則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勞君遠道來視，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補矣。因大笑，出示**日記**二冊，謂可見當日病狀，不妨獻諸舊友。**持歸閱一過**，知所患蓋「**迫害狂**」之類。語頗**錯雜無倫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着月日，惟**墨色字體不一**，知非一時所書。閒亦有略具聯絡者，今撮錄一篇，以供醫家研究。記中語誤，一字不易；惟人名雖皆村人，不為世間所知，無關大體，然亦悉易去。至於書名，則本人愈後所題，不復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識。

文本分析：

分析：不站在作者一方，也不站在作者對立的一方。

- 人物：昆（兄長）、仲（狂人）、「我」（友人）
- 「狂人」生病又痊癒了：這是兄長與「我」的共識
- 二人對待日記的不同態度：

- 兄長：可笑的；「可見當日病狀，不妨獻諸舊友」
- 「我」：現代病理學的命名：「迫害狂」；「以供醫家研究」

「狂人」的聲音？

- 二人活在不同的時空：

「赴某地候補矣」與「七年四月二日識」

「狂人」在哪個時空？

Q：為甚麼不沿着文言脈絡講下去了？

「第二個」開篇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見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見了，精神分外爽快。

纔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發昏；然而須十分小心。

不然，那趙家的狗，何以看我兩眼呢？

我怕得有理。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趙家的狗又叫起來了。

獅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中國文學史上一輪最驚悚的月亮。

留有懸念的開頭。——現代小說。

白話句法，現代標點參與表意。

分段。

人稱代詞的不確定性。

我，中年男人。

心理敘事：「爽快」。

副詞的非邏輯性使用。 精神病人的囈語。

「有理」其實「無理」。——好奇，緣何有理？

看：全文的核心 / 唯一動作。

分析「設置」

- 在〈狂人日記〉的設定中：
- 文言與白話文，兩個系統間涇渭分明的對立。 文言 ≠ 白話
- 白話文是狂人/病人/迫害妄想癡患者 在意志錯亂時期的產物；
白話文 = 病人短暫的心理痕跡的忠實殘留（非自願性）= 病人的（真實的）語言
- 白話文是由現代文學體式寫成的。 西洋現代文學 = 白話文

〈狂人日記〉：工整的小說裝置

有研究者認為這是一部經典的現代主義小說

- 兩個開篇構造出一系列價值預設：文言（封建，家族）/ 白話（現代，個人）
- 核心敘事動作：（單方向的）看，即「凝視」，凝視是帶有權力關係的觀看。
- 看與被看，凝視背後的擔憂被形象化為「吃人」。
- 一位迫害妄想癡患者的主觀體驗，迫害妄想具體化為「被吃掉」，由此構造出寓言效果。

小說裏的「看」

- 趙家的狗；趙貴翁的眼色便怪；小孩子的顏色；那個女人，打他兒子，眼睛卻看着我；家裏的人都裝作不認識我；佃戶和大哥便都看我幾眼；書上寫着這許多字，佃戶說了這許多話，卻都笑吟吟的睜着怪眼看我；魚的眼睛；（前來治病的）老頭子，從眼鏡橫邊暗暗看我；大哥還只是冷笑，隨後眼光便兇狠起來……
- 小說中「看」與「吃人」的集合方式具有一致性。

看與被看：「吃人」問題

- 看到了甚麼？被看時感受到了甚麼？
- 「吃人」的證據——非邏輯相關 / 翻轉語詞與邏輯；
- 「吃人」的象徵性 吃人源於及身的主觀體驗。——奇幻性；真實感

那一伙人，都被陳老五趕走了。大哥也不知哪裏去了。陳老五勸我回屋子裏去。屋裏面全是黑沉沉的。橫梁和椽子都在頭上發抖；抖了一會，便大起來，堆在我身上。萬分沉重，動彈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曉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掙扎出來，出了一身汗。

「吃」人

一個瘋子/精神病患者的「囈語」，意外成為連綴證據的方法。

1. 昨天街上的那個女人，打他兒子，嘴裏說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幾口才出氣！」
2. 前幾天，狼子村的佃戶來告荒，對我大哥說，他們村裏的一個大惡人，給大家打死了；幾個人便挖出他的心肝來，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壯壯膽子。
3. 凡事總須研究，才會明白。古來時常吃人，我也還記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開歷史一查，這歷史沒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頁上都寫着「仁義道德」幾個字。我橫豎睡不着，仔細看了半夜，才從字縫裏看出字來，滿本都寫着兩個字是「吃人」！
4. 老頭子跨出門，走不多遠，便低聲對大哥說道，「趕緊吃罷！」大哥點點頭。……他們的祖師李時珍做的「本草甚麼」上，明明寫着人肉可以煎吃；他還能說自己不吃人麼？……哥說爺娘生病，做兒子的須割下一片肉來，煮熟了請他吃，才算好人。
5. 易牙蒸了他兒子，給桀紂吃，還是一直從前的事。誰曉得從盤古開闢天地以後，一直吃到易牙的兒子；從易牙的兒子，一直吃到徐錫林；從徐錫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裏殺了犯人，還有一個生癆病的人，用饅頭蘸着血舐。

修辭；歷史敘述；神話傳說；習俗；懲罰；醫學；真實事件

兩種「比較文學」

□ 魯迅與明治時代思潮

- 德國——俄國——日本——中國
- 「狂人」與「吃人」議題在日本明治時期的體現方式

□ 作為「第三世界」文學的魯迅文學

- 非洲文學；拉美文學；泛亞反殖民文學
- 魯迅綜合「狂人」與「吃人」創作〈狂人日記〉時所要處理的問題與應對的焦慮

總結

- 〈狂人日記〉的文言小序與白話正文之間的關係及其表述效果
- 〈狂人日記〉的「吃人」主題
- 〈狂人日記〉的世界文學意義：〈狂人日記〉主題意象的歐洲及日本淵源；〈狂人日記〉問題意識與主題在亞非拉文學中的共鳴